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 0111 执 1716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，男，1972 年 5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皖长丰县庄墓镇街道村街道居委会，身份证号码 34012119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男，1967 年 11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皖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 239 号 4-606，身份证号码 34011119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女，1971 年 8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，身份证号码 34010419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皖 0111 民初 5683 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，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 239 号 4 幢 606 号(蜀 019648)、合肥市望江西路 157 号南屏家园 4 幢 2301 号(合蜀 140045983)、2302 号(合蜀 140045984)房屋，并告知被执行人及时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 239 号 4 幢 606 号(蜀 019648)、合肥市望江西路 157 号南屏家园 4 幢 2301 号(合蜀 140045983)、2302 号(合蜀 140045984)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审 判 员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

